

当代农村两性政治参与之调查比较

李晓广, 孙 禄

(南京农业大学 思政部,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 要: 从政治认知水平、政治参与意识与行为三个层面对江苏农村两性的参政现状调查显示, 政治认知水平低下, 民主参与意识缺失, 乡村政治生活中行动迟缓、消极被动, 至今在农民群体中仍是普遍现象。较之于男性村民, 女性村民在政治认知、意识及行动方面的公民能力更为欠缺。分析表明, 乡村政治思想观念变革的迟缓与民主政治生活的非常态化, 及传统治理方式的延续导致的村庄自治组织、制度发展的滞后成为两性村民参政不足的主要原因, 而排斥女性的男权政治文化场域又是导致女性村民公民能力更为欠缺的直接原因。改变现状必然要从解决这些根本问题入手, 才能切实提高乡村两性村民参政的广度与深度, 保证二者参政的平等、有序。

关键词: 政治参与; 认知水平; 两性村民; 性别比较

中图分类号: D62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202(2014)01-0132-08

在现代民主国家, 政治权利是法律赋予公民享有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基本权利, 是公民政治地位的保证, 是公民所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核心。而参政权又是政治权利的核心, 政治参与是公民政治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和具体表现。政治参与一般是指普通公民旨在对政府决策施加影响的活动。从社会性别视角来看, 政治参与是作为普通民众的男女两性对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民主权利的实施活动, 政治参与主体应是包括有参政权的男女两性在内的全体公民。马克思曾指出: “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1] 人类文明演化到今天, 女性在文明发展中的能动作用日益凸显, 特别是女性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已成为当代政治文明发展进程中一个不容再忽视的主题。对于仍处于由农业国向现代工业化国家转型的中国, 农村政治文明建设是整个中国政治文明建设的根基。农村两性政治参与是否平等, 不仅被认为是检验农村男女是否平等的重要维度, 同时也是衡量我国农村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指标。农村政治文明发展说到底作为政治文明主体的农民的发展, 关键在于如何对作为主体的农民的政治意识与行为文明的积极建构。因此, 探讨农村两性的政治参与状况, 考察两性的民主参与意识和行为就显得尤为重要。

自村民自治制度实施以来, 我国农村的政治文明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农民的权利意识和自主参与意识逐渐觉醒, 许多村民, 无论男女都亲自践行了自身的民主权利, 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作为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的江苏, 农村两性的政治参与水平是否走在全国前列? 还是存在一些像其他农村地区一样应引起重视的问题? 因此, 为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实际情况, 从性别比较的视野考察江苏农村两性的政治参与状况, 2013年8月, 我们以普通男女村民为调查对象, 深入苏南、苏中和苏北20余个村庄开展了一次较为深入的问卷调查, 其间共发放问卷1200份, 回收有效

收稿日期: 2013-10-21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12YJC810012);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KYZ201136)

作者简介: 李晓广(1974—), 男, 安徽郎溪人, 南京农业大学思政部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与乡村政治发展。E-mail: lxglxg@njau.edu.cn

问卷 980 份。采用定量分析与理论阐释相结合的方式, 总体考察和比较分析江苏两性村民的政治参与水平, 力求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解决问题的相关对策。

一、两性村民政治参与的总体状况与比较

文章主要从政治认知水平、政治参与意识和行为等方面来考察江苏农村两性的政治参与现状。

(一) 两性的政治认知水平

政治认知是指关于政治制度、政治制度的作用和这些作用的执行者以及政治制度的输入和输出的知识和信仰^[2]。其对象一般包括政治象征、政治典则。通过对江苏农村两性的政治认知水平的调查发现, 不论男女, 政治认知都还处于较低水平, 对相关政策法规知识的了解较为缺乏。

我们主要调查了对政治典则的认知情况, 如对“您了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吗?”的调查显示, 在有效回答此问的 879 人中, 回答只是“了解一点”的高达 331 人, 占总数的 37.7%, 其中男性 189 人, 占男性总数的 37.1%, 女性 142 人, 占女性总数的 38.5%。两性在这一问上相差不大。而回答“不了解”的两性比例高达 28.3%, 其中男性占 25.1%, 女性占 32.8%。由此可见, 江苏全省还有相当多的农民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本不了解或不甚了解, 而女性较之于男性情况则更为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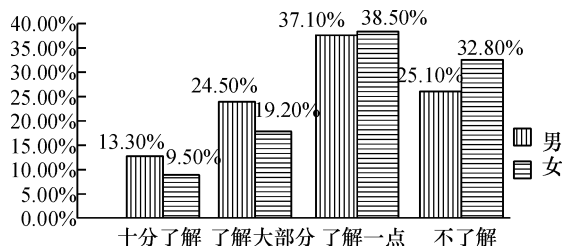


图1 您了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吗

在回答“您知道村中主要干部的工作职责吗?”一问中, 我们的调查显示, 在有效回答此问的 929 位村民中, 533 名男性村民回答“非常清楚”的比例为 32.7%, 回答“知道大概”的比例为 39.8%, 回答“知道一点”的比例为 18.4%, 而回答“不知道”和“不关心”的比例之和为 9.1%。; 在 376 名女性中, 回答“非常清楚”的比例为 22.3%, 回答“知道大概”的比例为 38.3%, 回答“知道一点”的比例为 24.7%, 而回答“不知道”和“不关心”的比例之和为 14.6%。可见, 女性村民对所在村中主要干部的工作职责“非常清楚”的比例要远低于男性。“知道大概”的男女两性比例则相当。而相对于男性, 女性村民对所在村中主要干部的工作职责不甚了解的人数则要多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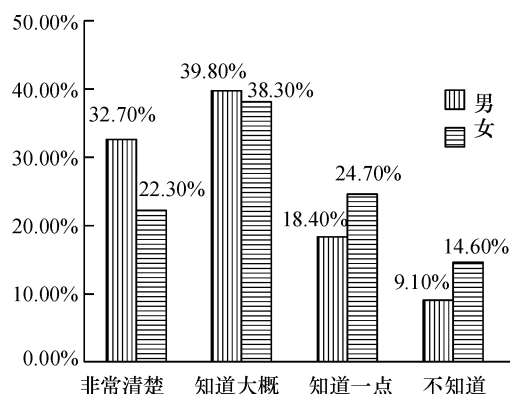


图2 您知道村中主要干部的工作职责吗

调查还显示, 对于“村委会干部选举程序”的了解情况, 在有效回答此问的 914 位男女村民中, 回答“非常了解”“比较了解”两性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选择“非常了解”和“比较了解”的男性村民分别为 19.4% 和 35.9%, 女性村民为 13.9% 和 24.7%; 而选择“了解一点”和“完全不了解”的男性村民分别为 33.3%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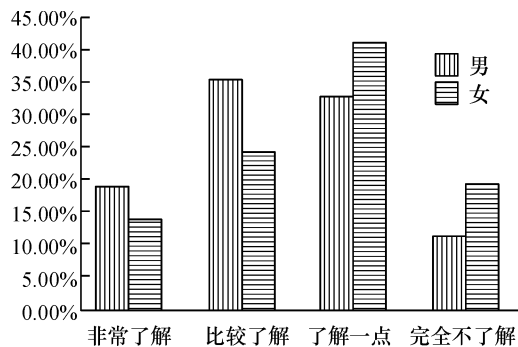


图3 您了解村委会干部的选举程序吗

11.5% ,女性村民为 41.6% 和 19.8% 。这表明 ,还有相当比例的男女两性村民对“村委会干部选举程序”不太了解 ,甚至根本就不知道 ,而女性村民的比例较之于男性则要更高一些。

(二) 两性的政治参与意识

1. 政治信任

政治信任通常被定义为公民对政府或政治系统运作将产生出与他们的期待相一致的结果的信念或信心^[2]。

在此次调查中 ,针对这个方面我们设定了一个问题“当村委会做出的决定不公正时 ,您会通过什么途径维护自己的利益?”调查显示 ,在有效回答此问的 869 名男女村民中 ,回答“直接找村干部表达不满 ,要求取消该决定”占总人数的 47.5% ;其中男性 238 人 ,占男性总数的 46.2% ,女性 175 人 ,占女性总数的 49.4% 。对村干部表示信任的两性都不到半数。选择“什么也不说 ,下次选举时不选村干部就可以了”的男女村民分别为 12.4% 和 18.1% ;选择“在村中制造舆论 ,向村干部施压”的男女村民分别为 4.7% 和 3.7% 。而且还有相当多的男女村民选择了采取其他途径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另外 ,当问及“如果您需要帮助 ,您首先想到的办法是什么?”时 ,在有效回答此问的 927 名男女村民中 ,选择“希望村委会帮助自己”的人数只占总数的 27.2% 。其中 ,男性村民为 146 人 ,占男性总数的 26.6% ,女性村民为 106 人 ,占女性总数的 28.0% 。而选择“依靠自己”的男女村民比例却都很高。可见 ,江苏男女两性村民普遍对村委会信任度不高 ,对村委会的职能功用产生怀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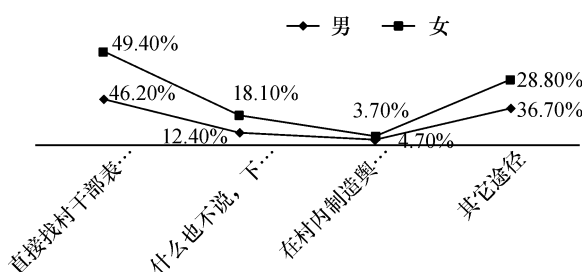


图4 当村委会做出的决定不公正时 ,您会通过什么途径维护自己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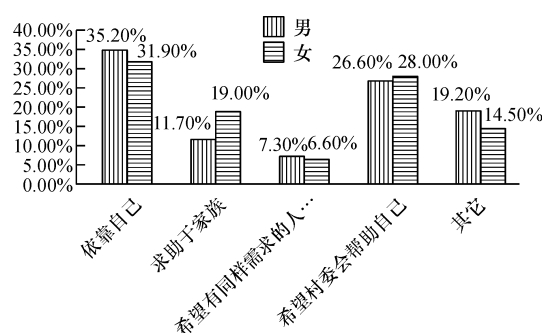


图5 如果您需要帮助 ,您首先想到的办法是什么

2. 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效能感

政治责任与政治权利密不可分 ,权利主体在享受赋予的政治权利的同时 ,必须相应地承担一定的责任和履行一定的义务。政治效能感是公民对自身参与政治可能产生结果的主观评价。当公民认为自身的参政行为能够产生影响 ,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时 ,必然参与政治热情就会提高 ,反之亦然。

在对“您参与村委会选举投票是出于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吗?”一问的回答 ,有效计数的 687 人中 ,回答“是”的占 80.6% 。433 名男性 ,回答“是”的占 83.1% ,254 名女性 ,回答“是”的占 76.4% 。可见 ,不管男女村民 ,大多数人还是非常重视自身的这项民主权利的 ,并为此把它作为一项政治责任来担当 ,只是女性意识到这一点的人数要少些。

在回答“在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上 ,您提出过意见或建议吗” ,在有效计数的 504 人中 ,回答“没提出过”的比例高达 49.8% ,接近总人数的一半。可见 ,还有相当多的男女村民不愿在村民会议上发表意见或就村中事务提出自己的见解。其中男性村民 161 人 ,占男性村民总数的 44.0% ,女性村民 90 人 ,占女性村民总数 60.2% 。

因此,女性村民这一政治责任感和效能感则更差。当追问“在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上,您为什么不发表自己的意见?”时,在251人中,选择“没有意见”的高达178人,占61.1%;其中男性115人中,占男性总数的61.1%;女性63人,占女性总数的70.9%。说明江苏农村两性村民的政治责任意识还普遍淡薄,对参与村庄自治的态度较为冷漠。而选择“说了也没用”的两性村民所占比例却达到20.8%。可见,有相当多的农民对自身参与村庄自治的影响力表示悲观,政治效能感较差。

(三) 两性的政治参与行为

1. 参加会议

当问及“您参加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吗?”时,我们的调查显示,在有效计数的630人中,回答“没参加过”的比例高达24.6%。可见,还有相当多的村民没有行使法律赋予自身的这项民主权利。这其中,379名男性中回答“没参加过”的比例为20.8%,女性这一比例为30.3%。可见,两性村民中没有行使这些民主权利的人数都不少,较之于男性,女性村民的比例则更高。

2. 选举投票

投票与选举是村民行使其政治权利的最普遍的政治参与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尤其是参与村委会选举投票是村民政治参与的重要方面。但我们的调查结果却不尽如人意。

从全省来看,在“您参与村委会选举投票的频次如何?”的回答中,有效计数的894人,选择“每次都参加”的比例只有56.8%,27.7%的人选择“偶尔参加”,另有15.4%人选择“未参加过”。其中528名男性中选择“每次都参加”的比例为60.6%,女性这一比例为51.4%。可见,虽然男女村民每次都参加选举投票的比例还不太高,但男性村民的比例明显高于女性。

在回答“您是如何处理村委会选举投票的?”有效计数的649人中,76.4%的人能够“尽力了解候选人情况,认真投票”,“主要是为了完成任务”的占14.2%，“把自己的意见告诉别人,委托别人代投”占5.5%。能够“尽力了解候选人情况,认真投票”的男性人数为313,占总数的79.0%,女性这一比例为72.0%。这一项女性的比例也较男性低。而在回答“您为什么没有参加村委会选举投票?”时,在有效计数的160人中,回答“不想参加”的比例为10.6%,其中男性占总数的10.2%,女性为11.0%。

以上数据分析表明,虽然村民自治制度在我国农村已广泛推行很多年,但在江苏农村还是有相当多的村民对村委会的选举投票不够重视,政治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介入程度不深,尤其是女性村民表现的更为明显。

表1 在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上,您为什么不发表自己的意见

性别	计数与比例	没有意见	说了也没用	其他	总计
男	有效计数	115.0	33.0	14.0	162.0
	百分比/%	61.1	20.4	18.5	100.0
女	有效计数	63.0	19.0	7.0	89.0
	百分比/%	70.9	21.4	7.7	100.0
总计	有效计数	178.0	52.0	21.0	251.0
	百分比/%	61.1	20.8	18.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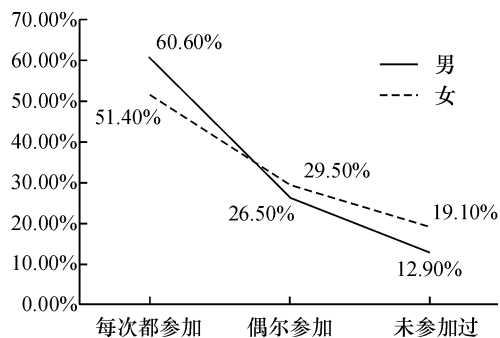


图6 您参与村委会选举投票的频次如何

3. 参与民主管理

民主管理是《村组法》赋予村民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但我们的调查显示,村民参与村中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普遍较低,尤其是女性村民的兴趣更为低下。

从“您对村里工作情况的关注程度”来看,在903份有效计数中,选择“非常关心,经常提出建议或参加活动”的仅占26.6%,其中,男性为158人,占男性总数的29.7%,女性这一比例为22.1%。而选择“认为与自己没有关系,所以没有兴趣去关心”的占13.6%,其中男性比例为11.55%,女性为16.7%。

而在“您是否曾经就村里的事或决定给村干部提过意见、建议?”的回答中,916份有效计数中,选择“经常提”的占仅21.9%,选择“没有提”的却高达36.0%。其中,539名男性选择“经常提”的占25.4%,选择“没有提”的占29.5%。377名女性选择“经常提”的占17.0%,选择“没有提”的占45.4%。可见,两性村民对参与村中事务管理的程度还非常低,而较之于男性,女性村民的参与程度更低。

对于“您参加过村中人、财、物等事务的讨论与决策吗?”的回答,在有效计数的907名男女村民中,回答“参加过”的比例为38.4%,其中,男性为224人,占男性总数的42.0%,女性为124人,占女性总数的33.2%。可见,男性村民参与这项民主管理的比例要远高于女性。

二、两性村民政治参与现状的总体评价与原因分析

上述我们从政治认知水平、政治参与意识和参与行为三个方面对江苏农村两性的政治参与现状的调查显示,虽然政治参与水平随着农村政治文明的发展在不断提高,但无论男女村民,政治认知水平都还普遍较低,即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这一根本的政治典则许多村民却还知之甚少或根本不知。还有相当多的村民政治责任意识与政治效能感低下,对村级组织及其负责人不够信任,对属于自己的民主权利并不珍惜,参政热情不高,在参加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选举投票及参与村中事务管理中表现得消极、被动,甚至抵触。而较之于男性,女性村民在各方面的表现都更不乐观。这样的参政状况与江苏作为经济与文化大省的地位似乎并不匹配。经过进一步的调查了解及与村民的接触访谈,分析个中缘由则发现,全国其他省份村治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如乡村民主运行机制尚不健全,村民的民主选举往往流于形式;乡镇对村级选举、村庄治理的行政化干涉过多及部分村干部的威权式治理,致使村民对村务管理、民主决策没有发言权;农民的政治主体意识缺乏,参与意识还很淡薄,致使动员型被动参与和政治冷漠表现明显;女性村民在村治中的角色被边缘化等等,在江苏农村也概莫能外。进一步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政治思想观念变革的迟缓致使农民的主体意识淡薄

政治文明的核心和关键就是行为主体的文明,而行为主体的文明,又是以政治意识文明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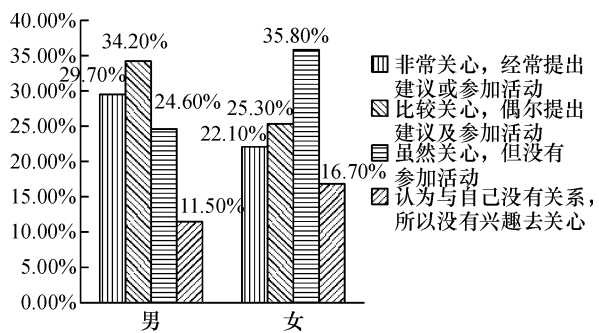


图7 您对村里工作情况的关注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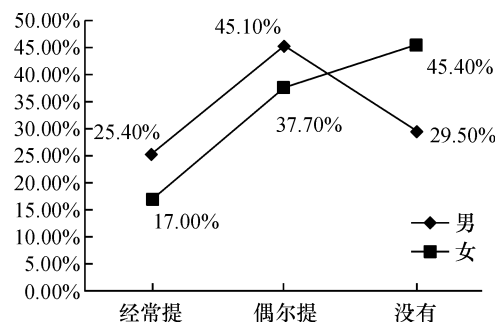


图8 您是否曾经就村里的事或决定给村干部提过意见、建议

决条件的^[3]。人们采取一定的政治行为必然受一定的政治思想意识的影响。农村政治文明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为农村政治文明主体的亿万农民的民主素质的提高、民主习惯的培育和民主意识的增强。

但村民自治制度作为一种强制性变迁型制度,它是由国家主导自上而下推进,并进而让广大农村广泛实施的。在这一制度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尽管现代民主制度的实现形式得以充分的彰显,但其实施近三十年来,并没有在中国广大农村培育出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心理文化,广大农民的现代民主观念仍然很缺乏。这不仅与农民的政治文化素养有关,也表明一定文化价值观的形成是渐进和迟缓的。正如英格尔斯曾指出“那些先进的现代制度要获得成功,取得预期效果,必须依赖运用它们的人的现代人格、现代品质。无论哪个国家,只有它的人民从心理、态度和行为上,都能与各种现代式的经济发展同步前进,相互配合,这个国家的现代化才真正得以实现。”^[4]中国民众受封建专制统治的时间较长,逆来顺受的臣民意识在广大乡村更是根深蒂固。民国时期乡村的保甲制度,及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民被动的政治卷入,都没有打破传统中国“臣属型”政治文化的藩篱。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逐步打破了政治上固步自封的局面,现代政治文化开始向乡村渗透。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毕竟积淀深厚,其惯性作用力在当代中国农村还在持续作用于农民的政治思想观念,致使乡村公民文化缺失和农民公民主体意识淡薄。这是全国农村的普遍特征,作为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的江苏也概莫能外。因此,通过近三十年的村民自治试图形塑中国农民现代民主政治观念,不可能像靠领袖人物的权威发起一场群众运动一样一蹴而就。

(二) 传统治理方式的延续致使乡村自治组织、制度发展滞后

政治文明的最终表现形式是制度文明。评判一个社会现代政治文明建设所达到的程度首先要看它是否具有健全的制度、体制和方式来保证最广大人民政治权力的行使^[5]。村民自治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制度的伟大创新,在我国广大农村得到普遍推行。广大农民正是通过新力亲为,在置身于这种制度化的参与中,开始尝试用现代民主方式来管理自己的事务。

但如上所述,村民自治制度在中国正式实施毕竟时间短暂,封建官场等级制的治理方式在乡镇对村的行政命令式的管理中得到显现,村庄能人威权式治理、家族式治理等非民主化治理方式也大量存在。因此,时至今日,我国乡村的自治程度仍然低下,导致自治制度有效供给不足或执行不到位,具体自治措施流于形式,使得村民无法真实行使《村组法》赋予他们的民主权利。通过暗访得知,江苏许多农村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很少召开,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也少有村民参与,民主监督也是有“监”无“督”。另一方面,则是农村组织发展的滞后。有研究表明,“在缺乏较高的社会——经济地位、政治功效感和丰富的政治知识等个人属性或态度的情形下,涉入组织可以导致政治参与的增加。”^[6]虽然村民自治制度赋予了农民诸多的自治权,如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但事实表明,中国农民依然就像一袋马铃薯,组织化程度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尤其是能够代表农民权益的相对独立的自组织比较鲜见,而且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建立自组织的态度至今也比较暧昧。这在作为经济强化和文化大省的江苏依然如此。我们的调查显示,在江苏农村,对“您是否参加了组织?”的回答,尽有接近80%的村民没有参加任何组织。

(三) 男权政治文化场域对女性的政治排斥致使女性参政边缘化

对于村民自治中,相对于男性村民,女性村民公民能力的缺失,其根源则在于传统中国的男权政治文化在当代中国乡村社会运作的“效力”还相当强大。从而导致在乡村男权政治文化场域中,不仅男性村民排斥女性参政,女性村民也将自身排斥于政治之外。

虽然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在中国已推行许多年,但受“男尊女卑”思想观念的束缚,很多农村女性仍然认同“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社会角色分工。尤其是在参政问题上,主流性别意识形态使得不仅男性认为政治不应是女性参与的领域,而且很多女性也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将它内化为自

己的观点,主动“调整自己的偏好以适应社会和文化常规规定的正常或可接受的内容”^[7]。从而认为政治是男人们的事情,女性应该远离政治,否则有悖于女性的妇德。如在回答“您认为村委会里总是男的多女的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时,有135名女性认为“村务管理男性更适合”,占被调查女性总数的36.6%。这种传统的思维惯性与“主内”的角色定位,严重阻碍了广大农村女性参政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意识到自己的政治权利,也很少去主动争取。从而在选举投票和参与村中事务的管理上,行动缓慢,态度冷淡,政治效能感较之于男性更低。当然,性别观念转变为制度及治理行动中的排斥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如有研究者对江苏如东的调查后认为,造成农村妇女政治参与困境的一个重要原因则是在政府的基层治理中,提高女性的政治参与和地位从来不是首要的工作。政府的工作文件显示,即使要提高,重点也更多放在县和镇两级的政府机构里,而不是最基层的村委会^[8]。

三、改善两性村民参政现状的可能路径

(一) 积极培育村民的公民能力

政治意识的文明与否,直接关系到农民的政治行为文明,进而影响到其政治行动能否实现需要表达的利益诉求。托克维尔曾强调“法制比自然环境更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而民情比法制的贡献更大。”^[9]可见,一国的民情对于该国民众民主意识的培育、民主观念的形成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像在中国民主基础薄弱的农村社会,农民民主意识的培育和养成,则需要给予作为政治主体的广大农民平等而广泛参与政治实践的机会。徐勇认为,村民自治是一个“由形式到实体,由通过形式民主训练民众、培养民主习惯,到民众运用形式化民主实现民主权利,充实实体性民主的互动过程”^[10]。因此,通过具体的民主规程和法律制度的强制保障,让江苏农村的村民自治真正得以广泛而长期的实践,在广大农民平等而充分的参与下,逐渐养成一种民主参与的生活习惯,进而使现代民主观念成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内化为广大农民一种稳定的心理价值观念,并转化为积极的政治行动,以逐步增强农民在政治认知、意识及行为等方面的公民能力。

(二) 加快村民议事协商制度与自组织建设

农村制度化参与渠道的闭塞,是两性政治参与积极性低的重要原因。因此,拓宽制度化参与的范围和途径势在必行。当前,应积极将协商民主机制引入乡村治理,尤其是要建立和完善官民共治的议事协商制度,积极组织和开好村民议事会。因为村民自治是广大农民自己的事,人人都有参与村中事务协商的权利和资格,为村庄发展建言献策。通过建立和完善议事协商制度,就农民群众切身关心的自身事务和公共事务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不仅能够让农民充分行使自身的民主权利,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而且能够提高村治中公共事务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其次,则要努力营造农民有效政治参与的组织空间。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建立农民自己的代言组织,农民通过参加组织学会如何维护自身利益,表达利益诉求,这不仅可以提高农民的政治参与水平和能力,增强农民对组织的归属与认同感,扩大参与率,而且能够降低参与成本,提高参与的质量,实现参与目的^[11]。这其中,加强农村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和自组织的建设,为广大女性村民提供参政的组织通道及支撑力量,对于缩小两性村民的参政差距不可或缺。

(三) 努力营造两性村民平等参政的性别文化环境

以“男尊女卑”为核心的性别政治文化是长期历史积淀的结果,作为在中国数千年文明史上形成的一种非正式制度,传统性别政治文化在今日之中国仍然有着极强的生命力。但改变一种非正式制度的有效方式,需要通过长期的、渐进的教育和新型文化的传播来进行。目前可向这一目标努力的可操作性措施,主要是改变农村“男女平等”口号式的宣传模式,在公、私两域营造性别平等的文化环境,培育两性的性别平等意识和觉悟,如加大对农村政策决策者性别平等观念与意识的

培训,提高基层组织在制度设计中的性别敏感度,推动社会性别在村民自治中的主流化,将性别政治平等意识纳入村治决策主流;加强农村文化管理,使性别政治平等的文化宣传成为基本的舆论价值导向等,从而逐步形成一种平等的性别政治文化环境。从而在合理诱导传统性别政治文化变迁的过程中,消除排斥与歧视女性的性别价值观念的惯性作用力,塑造具有平等性别价值观的乡村民众,尤其是广大农村女性,作为平等的政治参与主体,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政治权利,公开展示自身在乡村治理中的政治能力^[12]。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86.
- [2] 邓秀华. 长沙、广州两市农民工政治参与问卷调查分析[J]. 政治学研究,2009(2):83-93.
- [3] 吴 健. 政治文明与公民参与[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5):78-81.
- [4] 英格尔. 人的现代化[M]. 殷陆君,译. 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4.
- [5] 李仁武. 政治文明及其制度伦理的道德考量[J]. 岭南学刊,2003(6):21-24.
- [6] 塞缪尔·亨廷顿,琼·纳尔逊. 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M].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95.
- [7]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M]. 刘 莘,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5:701.
- [8] 杨鸣宇. 农村妇女参政为何困难重重? [EB/OL]. [2013-07-05]. <http://www.wsic.ac.cn/academicnews/83300.htm>.
- [9]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董果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320.
- [10] 徐 勇. 中国民主之路:从形式到实体——对村民自治价值的再发掘[J]. 开放时代,2000(11):57-61.
- [11] 李晓广. 论农民有效政治参与及其实现的基础保障[J]. 新疆社科论坛,2009(5):27-31.
- [12] 李晓广. 农村女性参政缺失的新制度政治学分析[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47-52.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Gend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Areas

LI Xiao-guang, SU Lu

(Faculty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Investigation made on political cognition,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 in gend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Jiangsu rural residents show that they have low political cognition, lack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awareness, and they are slow and passive in political life. Compared with that of males', the female villagers are more short of citizen abilities of political cognition, consciousness and behavior.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delay in the changing of democratic political ideas,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management mode, the slow moving on the village self-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the main causes of villagers'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To change the status quo needs to solve these fundamental issues, and in this way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in an equal and orderly way.

Key Word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ognitive level; gender villagers; gender comparison